

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崇德先锋奖学金 评定细则

为引领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党和国家建设的伟大事业，表彰崇德向善、见义勇为等有突出表现的，在重点任务、重要活动、重大需求中冲锋在前、忠诚奉献，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迎难而上、勇挑重担，创造先进事迹、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学生，学校特设立崇德先锋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园林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5. 转专业学生在评奖评优学年春季学期所在专业和学院参评；
6. 双培生、交流生、留学生不参与学生处发布的各类奖项评选；

7. 预科学生奖学金和助学金评选均在原班级进行。

二、评定标准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年度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勇担时代责任。面对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需要时迎难而上，在校园内外，遇有国家、集体或公民利益遭受损害（如事端、火灾、洪灾、车祸、抢劫、破坏公物等）的突发事件时，积极协助处理或见义勇为，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德等方面表现突出展现青年担当，树立良好社会风尚；

（2）主动作为、服务奉献，展现青年形象。在各级各类重点任务迎难而上、敢于吃苦、忠诚奉献，锤炼品德修为，在重要赛事、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中争做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3）脚踏实地、干事创业，投身学校事务。在参与学校、学院、党支部、班级、团支部、宿舍、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球队等各领域工作、实践中勤于学习思考，肯于踏实努力，勇于改革创新，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或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热心班级活动。

三、评选方式

1. 学院将按照各年级学生基数分配名额；

2. 将评奖评优学年学分积位于专业前 50% 同学的德育部分综合素质分数进行排序（2023 级及以后年级为德育部分，2021 级、2022 级为德育素质考核部分），依据排名确定崇德先锋奖学金拟推荐人选。若分数相同，则依据评奖评优学年综合素质分数进

行二次排序，取分数高者；

3. 拟推荐人选需通过班级民主评议，获 3/4 及以上同意；

4. 学院评优工作组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认最终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评选程序

1. 发布通知。在学校发布年度评优工作通知后，学院发布崇德先锋奖学金评审通知；

2. 学生提交申请；

3. 学院组织评选。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基数分配学院崇德先锋奖学金名额，各学院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报送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处）；

4. 核查评审。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5. 公示颁奖。学校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崇德先锋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五、奖励办法

凡获得崇德先锋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

六、附则

1. 对于在德育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园林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科技创新奖学金 评定细则

为表彰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优异的本科生，学校特设立科技创新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园林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5. 转专业学生在评奖评优学年春季学期所在专业和学院参评；
6. 双培生、交流生、留学生不参与学生处发布的各类奖项评选；
7. 预科学生奖学金和助学金评选均在原班级进行。

二、评定标准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年度至少满足

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一定学术成果。包括发表学术论文、“三报一刊”、出版论著、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专利、制定标准、科研成果等；

（2）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2023 级及以后年级为结项，2021 级、2022 级为立项或结项）；

（3）竞赛成绩优秀。参加学院认定的竞赛且成绩优异，为学校、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

三、评选方法

1. 学院将按照各年级学生基数分配名额；

2. 将评奖评优学年学分积位于专业前 50% 同学的智育部分综合素质分数进行排序（2023 级及以后年级为智育部分，2021 级、2022 级为专业素质考核部分），依据排名确定科技创新奖学金拟推荐人选。若分数相同，则依据评奖评优学年综合素质分数进行二次排序，取分数高者；

3. 拟推荐人选需通过班级民主评议，获 3/4 及以上同意；

4. 学院评优工作组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认最终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评选程序

1. 发布通知。在学校发布年度评优工作通知后，学院发布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通知；

2. 学生提交申请；

3. 学院组织评选。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基数分配学院科技创新奖学金名额；各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后，由学院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

推荐人选报送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处）；

4. 核查评审。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5. 公示颁奖。学校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科技创新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五、奖励办法

凡获得科技创新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依据获奖等级颁发奖金一等 1000 元/人、二等 800 元/人、三等 500 元/人。

六、附则

1. 对于在智育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园林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体育优秀奖学金 评定细则

为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广大学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身体素质、意志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推动校园体育文化发展，表彰在体育活动中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本科生，学校特设立体育优秀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园林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5. 转专业学生在评奖评优学年春季学期所在专业和学院参评；
6. 双培生、交流生、留学生不参与学生处发布的各类奖项评选；
7. 预科学生奖学金和助学金评选均在原班级进行。

二、评定标准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年度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体育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在学院认定的院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个人项目较好名次或作为集体项目的主要成员获得较好名次，或在省部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打破校级以上体育比赛纪录，展现出卓越竞技表现；

（2）对校园体育文化做出突出贡献。积极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并深入推动校园体育文化的建设与发展，积极发扬体育精神，传播体育文化价值；

（3）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良好体育锻炼习惯，积极参与阳光长跑，身体素质良好，具有顽强拼搏、团队合作的体育精神。

三、评选方法

1. 学院将按照各年级学生基数分配名额；

2. 将评奖评优学年学分积位于专业前 50% 同学的体育部分综合素质分数进行排序（2023 级及以后年级为体育部分，2021 级、2022 级为课外竞技类、体育相关活动参与分），依据排名确定体育优秀奖学金拟推荐人选。若分数相同，则依据评奖评优学年综合素质分数进行二次排序，取分数高者；

3. 拟推荐人选需通过班级民主评议，获 3/4 及以上同意；

4. 学院评优工作组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认最终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评选程序

1. 发布通知。在学校发布年度评优工作通知后，学院发布体

育优秀奖学金评审通知；

2. 学生提交申请；

3. 学院组织评选。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基数分配学院体育优秀奖学金名额；各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后，由学院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报送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处）；

4. 核查评审。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5. 公示颁奖。学校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体育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五、奖励办法

凡获得体育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人。

六、附则

1. 对于在体育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由园林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文艺优秀奖学金 评定细则

为表彰在文化艺术比赛、校园文化建设、美育服务社会等方面表现优异的本科生，学校特设立文艺优秀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园林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5. 转专业学生在评奖评优学年春季学期所在专业和学院参评；
6. 双培生、交流生、留学生不参与学生处发布的各类奖项评选；
7. 预科学生奖学金和助学金评选均在原班级进行。

二、评定标准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年度至少满足

以下条件之一：

（1）艺术作品曾在校内外等场所展览或演出。评选对象应在音乐、舞蹈、戏剧、歌剧、美术、摄影、影视、文学等艺术领域展现出卓越的才华和创新能力。作品或表演应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创新性，在学校乃至更广泛的社会文化领域进行展览或演出；

（2）参加学院认定的校内外艺术类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在音乐、舞蹈、戏剧、歌剧、美术、摄影、影视、文学等文化艺术领域，在院级及以上比赛中取得个人项目较好名次或作为集体项目的主要成员获得较好名次；

（3）积极践行文化传承与推广。评选对象应致力于传统文化的传承与推广，通过自己的艺术实践，增强校园文化氛围，促进文化交流，提升学校在文化艺术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与社会影响。在追求艺术成就的同时，学生应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能够以身作则，积极参与学院认定的美育活动，树立正面的青年形象。行为和作品应能够传递正能量，对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评选方法

1. 学院将按照各年级学生基数分配名额；

2. 将评奖评优学年学分积位于专业前 50% 同学的美育部分综合素质分数进行排序（2023 级及以后年级为美育部分，2021 级、2022 级为课外竞赛类、美育相关活动参与分），依据排名确定文艺优秀奖学金拟推荐人选。若分数相同，则依据评奖评优学年综合素质分数进行二次排序，取分数高者；

3. 拟推荐人选需通过班级民主评议，获 3/4 及以上同意；
4. 学院评优工作组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认最终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评选程序

1. 发布通知。在学校发布年度评优工作通知后，学院发布文艺优秀奖学金评审通知；
2. 学生提交申请；
3. 学院组织评选。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基数分配学院文艺优秀奖学金名额；各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后，由学院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报送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处）；
4. 核查评审。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5. 公示颁奖。学校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文艺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五、奖励办法

凡获得文艺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

六、附则

1. 对于在美育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园林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志愿实践奖学金 评定细则

为表彰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活动等方面表现优异或取得显著成绩的本科生，学校特设立志愿实践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园林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5. 转专业学生在评奖评优学年春季学期所在专业和学院参评；
6. 双培生、交流生、留学生不参与学生处发布的各类奖项评选；
7. 预科学生奖学金和助学金评选均在原班级进行。

二、评定标准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年度至少满足

以下条件之一：

（1）热爱劳动，能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具有积极的劳动精神，具备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2）乐于帮助他人，具有公共服务意识，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在面对重大灾害、紧急情况时具有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3）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需求，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基层服务的实践之中，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撰写实践报告，实践成果获得组织单位或实践对象的认可，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4）积极参与劳育相关活动、国际组织实习，具备良好的劳动意识、奉献精神，能够发扬热爱劳动的传统美德并带动身边同学们一同积极参与劳动。

三、评选方法

1. 学院将按照各年级学生基数分配名额；

2. 将评奖评优学年学分积位于专业前 50% 同学的劳育部分综合素质分数进行排序（2023 级及以后年级为劳育部分，2021 级、2022 级为国际组织实习、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劳育相关活动参与分），依据排名确定志愿实践奖学金拟推荐人选。若分数相同，则依据评奖评优学年综合素质分数进行二次排序，取分数高者；

3. 拟推荐人选需通过班级民主评议，获 3/4 及以上同意；

4. 学院评优工作组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认最终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评选程序

1. 发布通知。在学校发布年度评优工作通知后，学院发布志愿实践奖学金评审通知；

2. 学生提交申请；

3. 学院评选。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基数分配学院志愿实践奖学金名额；各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后，由学院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报送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处）；

4. 核查评审。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5. 公示颁奖。学校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志愿实践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五、奖励办法

凡获得志愿实践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人。

六、附则

1. 对于在劳育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由园林学院负责解释。